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2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合伙协议及相关方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议案。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披露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说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8,211,919股,发行价格为12.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000万元。其中,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基金”)以现金方式认购9,933,774股,认购金额不超过12,000万元;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以现金方式认购8,278,145股,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建信基金和东吴基金分别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建信基金通过设立“建信华鑫信托投资3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建信资管3号”)的方式以现金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建信资管3号为一对一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由单一资产委托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初始委托财产为12,000万元,存续期为不超过43个月。

东吴基金通过设立“东吴鼎利56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吴资管56号”)的方式以现金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东吴资管56号为一对多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分别为东吴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硅谷天堂合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自然人陈越,其中资产委托人东吴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出资4000万元,嘉兴硅谷天堂合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自然人陈越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存续期为48个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合伙协议的说明

东吴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硅谷天堂合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认购东吴资管56号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其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分别如下:

(一)东吴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东吴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债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合伙期限:10年

5、合伙人姓名或名称、住所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住所
有限合伙人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12层
普通合伙人	东吴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1208号东吴证券大厦20层

6、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予以分配或承担。

7、合伙事务的执行: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获得管理费和报酬。

(二)嘉兴硅谷天堂合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嘉兴硅谷天堂合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合伙期限:10年

5、合伙人姓名或名称、住所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住所
有限合伙人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2号17层1708
普通合伙人	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泽当镇湖北大道结莎段商品房104-4室

6、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予以分配或承担。

7、合伙事务的执行: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获得管理费和报酬。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方的承诺

(一)建信基金及其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相关承诺

1、建信基金承诺:

“本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通过设立“建信华鑫信托投资3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3号”)的方式以现金认购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公司和资管3号对应的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之受益人、资产委托人之股东或合伙人以及最终权益人,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

东吴鼎利56号资产管理计划对应的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之受益人、资产委托人之股东或合伙人以及最终权益人,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资产委托人之间均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本公司设立的东吴基金资管计划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是合法资金,可用于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承诺,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批文之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参与本次认购的东吴基金资管计划将足额募集并依法办理备案手续。”

2、东吴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企业、本企业合伙人、本企业合伙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与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本企业用于本次认购“东吴鼎利56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吴基金资管计划”)的资金是自有资金,不存在结构化融资的情形,与东吴基金资管计划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亦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本企业在完成认购东吴基金资管计划的出资后,承诺在发行人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对东吴基金资管计划的认购份额。”

3、嘉兴硅谷天堂合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企业、本企业合伙人、本企业合伙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与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本企业用于本次认购“东吴鼎利56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吴基金资管计划”)的资金是自有资金,不存在结构化融资的情形,与东吴基金资管计划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亦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本企业在完成认购东吴基金资管计划的出资后,承诺在发行人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对东吴基金资管计划的认购份额。”

4、自然人陈越承诺:

“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与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本人用于本次认购“东吴鼎利56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吴基金资管计划”)的资金是自有资金,不存在结构化融资的情形,与东吴基金资管计划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亦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本人在完成认购东吴基金资管计划的出资后,承诺在发行人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对东吴基金资管计划的认购份额。”

(三)合伙人的相关承诺

1、东吴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吴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均承诺:

“本公司、本公司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与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间,均不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

本公司承诺在发行人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对东吴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

2、嘉兴硅谷天堂合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承诺:

“本公司、本公司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与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间,均不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本公司用于缴纳嘉兴硅谷天堂合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的资金是自有资金,不存在结构化融资的情形,与其他合伙人之间亦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本公司承诺在发行人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对嘉兴硅谷天堂合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承诺

1、公司承诺:

“鉴于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现本公司郑重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最终持有人和受益人与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无关联关系;建信基金和东吴基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和发行过程中,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向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认购方东吴基金、建信基金及所其设立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

2、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鉴于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郑重承诺: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申请及发行过程,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向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认购方东吴基金、建信基金及所设立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3、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宁、徐兵、冯伟江、叶留金、贺安鹰、丁小异、朱华明、郭伟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徐兵、葛宁、冯伟江、叶留金、贺安鹰、丁小异、陈枫、张洪发、李永盛、朱华明、杨胜铭、管晓明、张浩、李剑)均承诺:

“1、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均不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亦不会直接或间接通过其他任何方式认购金智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由此造成发行人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3、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申请及发行过程中,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向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认购方东吴基金、建信基金及所设立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四、备查文件

1、建信华鑫信托投资3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东吴鼎利56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3、东吴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4、嘉兴硅谷天堂合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5、相关各方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3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中关于本次发行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公司相关防范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8,211,919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增加,资本实力得以提升,财务风险降低,财务结构更加合理;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未来发展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奠定基础。

假设本次发行最终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22,000万(未考虑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5年2月末实施完毕,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本(万股)	20,400.00	20,787.75	20,787.75	22,608.94
现金分红(万元)	2,040.00	2,040.00	2,078.78	2,260.89
净利润(万元)	5,907.24	10,929.00	10,929.00	10,929.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53	0.53	0.49
每股净资产(元/股)	2.93	3.48	3.91	4.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8%	16.71%	14.27%	11.53%

注1:假设2014年末,公司股权激励第一期授予的387.75万份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即2014年末公司股本为20,787.75万股,暂不考虑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的行权情况;

注2:上表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假设2014年净利润10,929万元(取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业绩预告预计2014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042万元至11,815万元的平均值),2015年净利润与2014年净利润持平。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2014年和2015年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注3:假设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采取与2014年度相同的现金分配比例,现金分红月份与2014年度利润分配相同;

注4: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注5:上述预测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因素影响;

注6:基本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虽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将促使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但是公司业务扩张引起的收入和利润增长需要一定过程和时间。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情况,201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测算指标较2013年度将有所改善和提高,但如果2015年公司净利润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三、公司拟采取的防范措施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一)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符合电力自动化行业和IT行业特点和公司发展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节省财务费用,综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01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投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的监管等做了详细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充分论证,有效防范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合法使用。

(二)加强主营业务的不断开拓,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经过多年的沉淀和积累,公司主营业务已形成智能电网与智慧城市双轮驱动的格局。其中智能电网主要包括发电厂自动化、变电站自动化、配电自动化、电力工程设计与服务等业务;智慧城市主要包括建筑智能化、智慧交通、平安城市等业务。

国家电网“十二五”智能电网投资总额约2,861亿元,远高于“十一五”示范阶段的投资总额,投资范围包括了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调度和通信信息等7个环节。根据科学技术部印发的《智能电网重大科技产业化工程“十二五”专项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将建成20-30项智能电网技术专项示范工程和3-5项智能电网综合示范工程,建设5-10个智能电网示范城市、50个智能电网示范园区。随着智能电网投资规模逐步提升,公司电力自动化产品的市场空间广阔。公司将抓住机遇,提升电力自动化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产品的市场覆盖面。

公司智慧城市业务将不断分享行业发展成果。公司1995年成立之初就开始进入智慧城市业务,从最早的系统集成项目,通过多年的积累和实践,已经形成了较为领先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咨询能力、实施服务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电信服务质量的通告》,2012年全国已有320个城市在建设智慧城市,共计投入3,000亿元,预计智慧城市建设在未来5-10年将在国内全面开展,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公司智慧城市业务将不断分享行业发展成果。公司将抓住智能建筑、智能交通等领域的发展机遇,进行产品与技术试点和示范工程项目应用,加快产品局部市场向全国市场推进步伐。

(三)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严格执行公司既定的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为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2014年4月21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4年7月28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5-06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申购民生财富尊悦3号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投资3,500万元申购民生财富尊悦3号投资基金,期限6个月,年预期收益率为8.0%。

该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议案涉及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宏先生、齐子鑫先生、刘洪伟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5-07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购民生财富尊悦3号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3,500万元申购民生财富尊悦3号投资基金,期限6个月,年预期收益率为8.0%,首次计息起始日为2015年1月20日。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告"风险提示"部分。

4、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3,500万元申购民生财富尊悦3号投资基金,期限6个月,年预期收益率为8.0%,首次计息起始日为2015年1月20日。

(二)该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议案涉及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已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宏先生、齐子鑫先生及刘洪伟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书面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四)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310101000640122

公司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7-2室

法定代表人:王宏

成立时间:2014年3月25日

营业期限:2014年3月25日至2044年3月24日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许可);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卢志强先生。

(二)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情况

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打造可持续发展兼具社会责任感的领先财富管理公司为目标,秉承安全稳健的发展思路,为客户提供信托、券商资管、阳光私募、PE、保险等一揽子财富配置方案。

(三)最近一期财务情况(未经审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计10,192.5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0,053.38万元。2014年共实现营业收入1760.92万元,净利润53.38万元。

(四)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民生财富尊悦3号投资基金

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限: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5年

基金份额的面值:人民币1.00元

年预期收益率:每个申购日的首个封闭期内年预期收益率为8.0%

基金管理人: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目标:追求稳定的绝对收益率

投资范围: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闲置资金可投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品种。

投资策略:以私募基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等为收益基础来源,以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品种为流动性保障,获得长期稳定回报。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此次本公司申购民生财富尊悦3号投资基金,与其他投资人申购该投资基金的交易条件是同等的,即按照《民生财富尊悦3号基金合同》的条款执行。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3,500万元申购民生财富尊悦3号投资基金,期限6个月,年预期收益率为8.0%,首次计息起始日为2015年1月20日,6个月后赎回,预期收益=赎回份数X1.0000X该部分基金份额对应的预期年化收益率X当期计息天数。该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独立性不会受到影响。

七、风险提示

(一)法律和政策风险

1、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的调整,以及政府对金融市场和监管政策的调整,都可能影响投资标的的收益水平,从而影响基金财产安全及收益。

2、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等,均可能影响投资标的的收益情况,从而增加基金投资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追加或减少基金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三)信用风险

本基金交易对手方若发生交易违约,将会导致基金财产损失。

(四)特定的投资方法及基金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采取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使基金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

(五)管理人不能承诺基金利益的风险

基金利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证券市场价格波动、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等,基金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人不对基金的投资者作出保证本金及其收益的承诺。

八、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加强与民生财富的沟通、联系,及时分析、跟踪投资基金的投向、项目进展等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九、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本次以自有资金投资3,500万元申购民生财富尊悦3号投资基金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活动的开展。

(三)公司认购民生财富尊悦3号投资基金的交易条件与其他投资人是同等的,本次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十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公司三名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民生财富尊悦3号基金合同》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5-008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光电"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科技")于近日与中国铁路总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代理机构")签订的《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铁路节能和安全投资计划-第1批次(云桂铁路)信号电缆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金额约为71,794,116.37元人民币。2015年1月17日,公司取得签署完毕的合同文本,现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由买方、买方代理机构、通鼎科技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经亚洲开发银行审核批准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完成时间暂定为2016年1月31日前。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最终金额以买方审核的结算金额为准;在履行期限内,本合同项下货物和相关服务的价格不可调整,利润易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供货周期受工程实际进度的影响可能会缩短或延长。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基本情况

(1)中国铁路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光祖

注册资本:103,6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铁路客货运输;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并派遣实施上述对外承包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铁路客货运输相关服务业务;铁路工程建设及相关业务;铁路专用设备及其他工业设备的制造、维修、租赁业务;物资购销、物流服务、对外贸易、咨询服务、运输代理、广告、旅游、电子商务、其他商贸服务业务;对外投资、进出口业务;国务院或主管部门同意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0号

(2)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丰收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二类)、(三类)的经营(范围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04月13日);销售Ⅲ、V类放射源,销售Ⅱ类、Ⅲ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2018年9月5日);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有效期至2017年09月01日)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至2016-06-26)。广播电视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及软件、安防产品、安保产品、风力及水力发电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垃圾处理设备、太阳能产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从事对外咨询服务、技术交流、仪器仪表维修;招标代理业务;主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设备租赁;家电、日用百货、五金器材、仪器仪表的销售;安防产品的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6号

(3)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铁路总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设立,由中央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中国铁路总公司以铁路客货运输服务为主业,实行多元化经营。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负责国家铁路客货运输经营管理,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保证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运输和特运、专运、抢险救灾运输等任务。负责拟订铁路投资建设计划,提出国家铁路网建设和筹资方案建议。负责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建设项目。负责国家铁路运输安全,承担铁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其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合同买方为中国铁路总公司,买方代理机构为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卖方为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通鼎科技承担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

1、合同金额:约71,794,116.37元人民币。

2、结算方式:合同签署后28天之内,买方在卖方提交相关单据后,将合同总价的10%支付给卖方;货物装运后,买方在收到卖方递交的相关单据后,按照亚洲开发银行支付程序,支付80%合同货物价款;验收时,在交货后28天之内,买方在卖方提交相关单据后,将合同货物价款的10%支付给卖方。

3、合同签署时间:2014年12月31日。

4、合同生效条件:由买方、买方代理机构、通鼎科技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经亚洲开发银行审核批准之日起生效。

5、履行期限: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完成时间暂定为2016年1月31日前。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签订,是公司在铁路市场上取得的又一重要订单。本合同金额约为71,794,116.3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2.54%,本合同的履行将会给公司2015年度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合同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本公司不会因此对中国铁路总公司形成业务依赖。

五、备查文件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铁路节能和安全投资计划-第1批次(云桂铁路)信号电缆采购合同》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5-005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城市之光估值调整和修改相关利润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13号)。现对问询函涉及的关于公司对城市之光股权估值调整和修改利润承诺相关事项的进展说明如下:

1、关于对城市之光股权进行估值调整并修改利润承诺事项的具体进展及拟采取的后续措施。

公司2014年11月18日披露公告,拟对2014年6月收购的北京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市之光")的股权进行估值调整,并修改相关利润承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14年12月8日和2014年12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城市之光30%股权估值和管理层股东业绩承诺调整相关事项预方案的议案》。根据双方的方案约定,对城市之光股权进行估值调整并修改利润承诺需要经宏达新材聘请新的有证券资质的审计机构对城市之光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应收设计费、存货、往来及现金以及2013年税后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自2014年11月份起,公司积极推进专项审计的各项工作,确定了专项审计的会计事务所,做好了专项审计的前期准备工作。但城市之光未予有效配合,致会计事务所不能有效开展专项审计工作。为此,公司在2014年12月31日向镇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之一是判令城市之光及袁友伦等提供资料并配合宏达新材指定的有证券资质的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2015年1月14日在法院主持下,各方达成《民事调解书》【(2015)镇商初字第15号】,城市之光及袁友伦、宋小青、徐香骥、端木岐配合公司指定的有证券资质的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应于2015年1月20日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完整、真实的相关资料。

公司后续将根据具法律效力的调解书,推动专项审计工作和落实城市之光应收账款回收责任,在专项审计结果和承诺利润业绩调整基础上进行估值调整。

2、关于公司对城市之光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重大减值说明和对公司的业绩影响。

由于宏达新材对城市之光的专项审计还未完成,城市之光股权估值具体调整金额未确定,以及2014年度年报审计和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亦未完成,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情况目前还具有不确定性。

但按照目前对城市之光专项审计安排和估值调整方案综合分析,公司预期公司对城市之光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重大减值。原因如下:

宏达新材受让城市之光30%股权所支付的对价3.2298亿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列入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初